

開南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

104.10.27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9.19 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拓展學生視野、提供體驗理論知識融入實務運作之學習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任課教師規劃實施校外教學實施活動應與課程內容相關，並於校外教學活動實施二週前填寫「校外教學活動申請表」(如附表)，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並送教務處核備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三、校外教學活動如與其他課程合併辦理者，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，合併課程以二科為限，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。
- 四、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，不得於期中考試週以及期末考試週進行。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，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，並於課程實施三天前填寫「調、補課申請單」送教務處，以完成調(補)課手續。
- 五、為維護校外教學活動安全，請依「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並須填具「校內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」送學務處(生輔組)，完成報備程序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